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4〕6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柳南区晨雅百货经营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营业执照：92450204MA5L5UK87D

地址：柳州市

经营者：罗勇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2023年11月8日，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
的柳州市柳北区
现场检查，
现场发现其经营有麻辣鱼调料[净含量：220克（主料包
160克、腌鱼包20克、香辣包15克、调味包25克）、生产日
期：2023/03/11、保质期：18个月、制造商：
公司、公司地址：重庆市
]，包装袋标注有：
仿冒必究 外观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：ZL 2017 3 0129500.X。执
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上述专利，显示2019年4
月5日专利权终止，该专利已失效。经调查，上述麻辣
鱼调料是
从位于柳州市
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晨雅百
货经营部购进，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麻辣鱼调料的专利



证书及授权使用证明材料，2023年12月5日，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销售的[]麻辣鱼调料[净含量：220克（主料包160克、腌鱼包20克、香辣包15克、调味包25克）、生产日期：2023/03/11、保质期：18个月、制造商：[]、公司地址：重庆市[]]包装袋标注有：仿冒必究 外观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：ZL 2017 3 0129500.X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，该专利的专利权已于2019年4月5日中止。经协查，该产品为[]公司生产，该公司未能提供上述[]麻辣鱼调料有效的专利证书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，也未能提供上述[]麻辣鱼调料的包装袋生产、印制时间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因此，上述产品属于假冒专利产品。当事人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，属假冒专利行为。

有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注有“仿冒必究 外观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：ZL 2017 3 0129500.X”的[]麻辣鱼调料为10袋，销售价格为[]元/袋。因此，本案的违法所得为57.5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柳南区晨雅百货经营部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打印件、经营者罗勇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2. 现场检查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3份、证据提取单4张、柳州市柳南区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一票通台账（0001733）、批发销

售单 2 张、采购收货单 1 张；柳州市柳南区 [REDACTED] 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打印件及销售单据；[REDACTED] 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、[REDACTED] 麻辣鱼调料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；协助调查函及复函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查询打印件。

2024 年 1 月 23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4〕3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当事人不知道涉案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，并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免除罚款处罚。

当事人的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所指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 57.5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账号：45001623858059500000）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，账号：2105403009249013423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
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3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